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二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鄭氏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

孔氏曰未畢謂喪服將終猶有餘日未滿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鄭氏曰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

經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

孔氏曰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則身著錫衰首加

弁經若未成服以前與殯之時身亦弁服而首加弁經也私喪之葛謂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之時

五言〇三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通志堂

遭兄弟之輕喪總麻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亦

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妻子私喪之末服臨兄弟也若成服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鄭氏曰子不以杖即位辟尊者也為妻尊者在不敢盡禮

於私喪故不杖不稽顙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父在贈拜則不得稽顙

孔氏曰父為長子杖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

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也為妻謂適子為妻父母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敢為妻稽顙案喪服云大

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父

沒母在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連文不杖

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爲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没母在稍降殺於父有他人以物來贈己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爲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

嚴陵方氏曰父母在則爲妻不杖不稽顙爲尊者厭不敢盡禮於私喪也母在父没則爲妻亦不稽顙則容杖矣然於拜贈之時亦稽顙焉凡以別於父在之時也

山陰陸氏曰適子爲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杖即位可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鄭氏曰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

五百。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二

通志堂

君仁

孔氏曰去諸侯謂不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本是大夫臣今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爲新君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清江劉氏曰此言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鄭玄云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非也嚴陵方氏曰或違尊而之卑或違卑而之尊皆不敢反服於舊君者以尊卑異體故也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縹纓大功以上散帶

鄭氏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

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纓纓當爲漂麻帶經之漂聲之誤也爲有事其布以爲纓孔氏曰此一節明喪冠輕重之制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條屬者條猶著也謂取一條繩屈之爲武垂下爲纓以著冠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吉冠則攝上辟縫嚮左左爲陽陽吉也凶冠縫嚮右右爲陰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嚮右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嚮左也總衰冠治纓不治布冠又用漂治總布爲纓以輕故也鄭註有事其布以爲纓者總麻既有事其縷就上漂之是又治其布謂縷布俱治也大功以上散帶者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絞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

五百十四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

三

通志堂

君侯

至成服乃絞

山陰陸氏曰縗讀如蠶縗之縗縗纓散絲纓也即言絲嫌不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鄭氏曰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

孔氏曰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爲之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出其半以七升半用總麻服之衰服也鄭註喪服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取總以爲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山陰陸氏曰周書成王會壇上天子南面立纁無縶露朝服八十物摺擬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皆纁亦

無繫露朝服七十物摺笏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繞有繫露朝服五十物摺笏八十七五十物縷也據此弁之精粗有不同矣鄭氏謂八十縷爲弁舉其精者也總於縷加灰錫於布加灰朝服據布故曰十五弁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甚悲哀三年憂總思而已

諸侯相襪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襪

鄭氏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爲正也後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

孔氏曰襪謂以物送死用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褻衣是己車服之上不可以施人以彼不以爲正服所用也

嚴陵方氏曰後路貳車也先路正車也褻衣即前言復諸

侯以褻衣是矣

山陰陸氏曰大路玉輅也左傳僖二十八年王賜晉侯大路之服襄二十九年鄭公孫蠆卒王追賜之大路二十四年賜穆叔大路定四年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分康公以大路少帛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是也車馬曰服衣服曰襪襪而以路非正也既夕禮曰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路北面致命變言前路著非後路也不曰先路避先路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轄四面有章置於四隅

鄭氏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真牲體之數也遣真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轄其蓋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賢牢內

孔氏曰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遣真所包牲牢之

體貴賤各有數也一個爲一具取一車載之故云視牢具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疏布轉者以麤布爲上蓋四面有物章之入壙置於槨之四隅

賈氏曰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

山陰陸氏曰疏布轉亦如殯車爲轉其異者四面有章置於槨之四隅

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鄭氏曰糗米糧也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

孔氏曰遣車載糗有子譏其爲失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不載糗既夕藏筭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稷麥也遣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冒字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五

通志卷三  
李立

鄭氏曰各以其義稱

孔氏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吉則申孝子之心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其人喪稱哀子哀孫謂自虞以前凶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

嚴陵方氏曰祭所以追養而盡於一身之終喪所以哭亡而止於三年之孝則爲人子孫終身之行也故子孫之於祭必稱孝哀則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蓋三年之禮而已故子孫之於喪止稱哀

端衰喪車皆無等

鄭氏曰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孔氏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被同以二尺二寸爲正

而喪衣亦如之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等等差也喪也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差之別也案鄭註巾車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既練所乘駟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

山陰陸氏曰衰制雖無等其布之精粗則有差也據衰與其不當於物也寧無衰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

鄭氏曰不蕤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東曰武玄冠也縞縞冠也

孔氏曰大白冠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蕤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其諸侯則玉藻云緇布冠纁纁是也玄縞二冠既先有別卷後乃可蕤故云而后

五音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

六

通志堂李立

蕤也大祥縞冠亦有蕤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也鄭引衛文公證大白冠是布也文公以國未道不充其服自貶損也

馬氏曰冠以莊其首蕤以致其飾冠而不蕤者始於上古尚質而不文也冠之以蕤者制於後代以文而勝質也文公爲狄所滅齊桓公救而封之則以亡國之君爲居喪之服故以大白始冠者欲其重始而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蕤者也至於玄冠或以朱組纓或以丹組纓縞冠則或以玄武或以素紕此皆以蕤者也然而大白不蕤矣而郊特牲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纁也緇布不蕤矣而玉藻曰緇布冠纁纁諸侯之冠也若是則有時而致飾可以蕤乎雜記所言特喪冠爾

山陰陸氏曰委委貌也玄所謂縞冠玄武縞所謂玄冠縞

武如是而後綏先儒謂玄冠委貌也然則縞冠素委貌歟  
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  
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

鄭氏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爵弁  
而祭於己唯孤爾然則士弁而祭於己緣類欲許之也親  
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謂孤也冕絺冕  
也祭於己自祭廟也助祭爲尊故服絺冕自祭爲卑故服  
爵弁士以爵弁爲上故用助祭冠玄冠爲卑自祭不敢同  
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己以  
己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自用爵弁自祭  
己廟於禮可用也是記者緣事類許之著爵弁也儀禮少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七

通志堂

陳元

五方子

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己與少牢異故  
鄭註云唯故爾知非卿者以少牢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不  
賓尸明卿亦玄冠不爵弁也親迎配偶一時之極故許其  
攝盛服祭祀須依班序著弁於理可也

崔氏曰孤不悉絺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絺  
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踰之也

馬氏曰周官司服曰王之吉服祭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  
冕降而至於祭羣小祀則玄冕蓋祭之大者莫重於昊天  
而祀之小者莫甚於羣小祀不列以服不降以等則尊卑  
不明隆殺不分而禮幾乎熄矣大夫士則祭之至大者莫  
重乎助於公祭之有常者莫甚乎祭於己故大夫則冕而  
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亦周  
官六服同冕之意也蓋王則異其服而大夫士則異其冕

弁而已周禮又曰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則大夫以玄冕爲極而士以爵弁爲極也非祭於公安敢用哉雖然士弁而親迎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乎謂昏者己之事祭於家者亦己之事弁可用於昏則亦可用乎祭於己此記禮者之所疑也蓋昏禮者合二姓之好爲萬世之始以其至大之禮行於一時之間可以攝其盛服而用弁焉士昏禮所謂主人爵弁者也至若祭於己則歲時所用於家爲常苟不與祭於公者有辨安在其爲禮哉士可弁而祭於己則大夫亦可冕而祭於己矣雖然士之弁而親迎亦猶記所謂冕而親迎者也故哀公嘗疑其爲己重而孔子弁之諸侯以祭服而親迎則士以助祭服而親迎義之當然於是乎在苟弁而祭於己則非特嫌其同於公而又著其輕於昏矣故士之弁而祭於公者正也弁而親迎者權也弁而祭於己則不可也

山陰陸氏曰此言大夫若冕而祭於公則弁而祭於己士若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己若下大夫一命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己可知下士不命冠而祭於公則端而祭於己亦可知少牢朝服而祭下大夫也特牲冠端玄而祭下士也王之上士三命服玄冕則弁而祭於己矣然則一命大夫不冕雖士三命有服冕者據大夫五士三鄭氏謂大夫爵弁自祭宗廟惟孤爾又謂諸侯自相朝聘皆皮弁服皆非是案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相見亦如之蓋諸侯自敵以上相見皆用其至且有宜稱皮弁服不應執圭李氏曰大夫冕而祭於公謂天子之大夫也儀禮曰大夫朝服而祭謂諸侯之大夫也士弁而親迎則弁而祭於己

可也詩曰角枕粲兮角枕天子之所服也有昏者枕可以同於王而士之冠可以同於大夫所以重昏也

暢白以掬杵以梧杵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鄭氏曰白杵所以擣鬱也掬栢也杵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杵用棘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吉凶暢及杵畢之義暢猶鬱鬱也掬栢爾雅釋木云梧桐也以栢為白以栢為杵擣鬱鬯用栢香相潔白於神為宜也牲體從鑊以杵升入於鼎從鼎以杵載之於俎知吉祭杵用棘者牲牲記杵用棘心是也主人舉肉則用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也吉時亦用棘末頭亦削之杵亦當然

長樂陳氏曰匕之別有四有黍稷之匕有牲體之匕有疏

少乃廿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九

通志堂  
王相臣

匕有喪匕三匕以棘喪匕以桑廩人之所擣黍稷之匕也饗人之所擣牲體之匕也牲體之匕挑匕也其制則黍稷之匕小於挑匕挑匕小於疏匕何則數之量不過三豆而高不過一尺則黍稷之匕小矣挹之以挑匕然後註於疏匕者三則疏匕大矣畋器曰畢祭器亦曰畢皆象畢星也詩曰兕觥其觶角弓其觶有揀棘匕有揀天畢揀者曲而長也則畢之狀可知矣鄭氏曰畢狀如匕喪匕用桑而畢亦桑則吉匕用棘而畢亦棘此鄭氏所以言匕畢同材也然桑黃棘赤各致其義舊圖謂匕畢皆漆之誤矣特牲主人及佐食舉牲鼎宗人執畢先入贊者錯俎加匕鄭氏曰主人親主則宗人執畢導之以畢臨載匕備失脫也少牢及虞禮無匕何哉少牢大夫不親舉虞祭主人未執事其說是也

禮書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鄭氏曰此謂襲尸之大帶率絳也絳之不加箴功夫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孔氏曰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爲帶也但攝帛邊而熨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吉時大帶唯有朱綠玄華無五采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士喪禮用緇帶鄭以襲衣與生同惟帶與生異凡襲事著衣畢加帶乃成故註云成於帶也

山陰陸氏曰言大夫以上襲尸其帶皆以五采絲率之即非襲尸無率也據士練帶率下辟

醴者稻醴也甕甗筭衡實見間而后折入

鄭氏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爲桁所以廢甕甗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也

五音廿九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十一

通志堂  
王相臣

孔氏曰此經是送葬所藏之物醴是稻米所爲甕者盛醴醴甗者盛醴酒甗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桁置於地所以廢舉甕甗之屬實見間者見謂棺外之飾言實此甕甗筭等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也實物棺內既畢然後以承席加於椁上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註云器用器役器也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又云藏苞筭於旁註云見在外也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大夫以上則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案既夕禮註云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竇空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故謂承席

賈氏曰見棺飾也飾則帷荒以帷荒加於柩棺柩不復見唯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爲見

儀禮疏

唐陸氏曰見棺衣也

山陰陸氏曰以實見間非止此四物以此四物該之衡讀如字其析之橫者也

重既虞而埋之

鄭氏曰就所倚處理之

孔氏曰案既夕禮初喪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謂將嚮祖廟若過之然也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欲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左倚之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鄭氏曰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

小斂大斂啓皆辭拜

鄭氏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既事皆拜

四百廿五

禮記集說卷二百二

十一

通志堂  
陳君

孔氏曰禮凡當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唯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辭拜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爲大夫出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是也

金華應氏曰小斂以襲其形大斂以韜於棺啓殯以載其柩皆喪事之變節而切於死者之身也生者之痛莫此爲甚賓亦於是拜死者弔生者故主人皆徧拜以謝之而致其哀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鄭氏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屋鬼神尚幽闇也無柩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堂無事焉遂去帷

孔氏曰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帷屋之則屋是

褻舉之名初哭則褻舉事畢則施下之葬後神主祔廟還  
在室在堂無事不用帷也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  
而后奠

鄭氏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車東出待  
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

孔氏曰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來弔君位於  
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西而拜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  
若門外來則右在東此據車門內出故右在西孝子拜君  
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禮也出待者孝子  
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以君來則拜迎去則拜送今君弔  
事竟不敢必君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也反而后奠者  
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而后設奠告柩知之或謂此在  
廟戴柩車時奠謂反設祖奠也

五百九

禮記集說卷二百二

十一

通志堂  
陳君侯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繡紳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  
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鄭氏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繡為繭緼為袍表之以稅  
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繡  
為之緣非也唯婦人繡紳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  
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  
之玄冕或為玄冠或為玄端

唐陸氏曰紳裳下襪也王肅云婦人蔽膝

孔氏曰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繡為繭謂  
衣裳相連而繡繡著之也稅謂黑衣也亦衣裳連繡緣也  
紳裳下緣襪也以絳為緣繭衣既襲故用稅衣表之合為  
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繡紳為一也素端以素為衣裳

此第二稱也服旣不褻並無別衣表之也皮弁第三稱也十五升也布爲衣積素爲裳也爵弁第四稱玄衣纁裳也玄冕第五稱大夫之上服也纁袖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鄭以經云皮弁爵弁但云冠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故云禮以冠名服子羔爲大夫無文今著玄冕故云曷爲襲之

山陰陸氏曰據此男子裏衣皆連衣裳裘蓋亦如之然則婦人連衣裳放男子之內也公襲九稱爵弁三大夫五稱皮弁三則士三稱爵弁一皮弁二與凡襲親身之服不與其餘爲序故子羔襲稅衣其素端以下自爲序素端亞皮弁皮弁亞爵弁爵弁亞玄冕公襲衮衣其玄端以下自爲序玄端亞朝服朝服亞素積素積亞爵弁爵弁亞玄冕玄冕亞襲衣

五百廿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十三

通志堂

子振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鄭氏曰公所爲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鄭氏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前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

孔氏曰此一經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襲明日朝又明日小斂朝一踊爲四也其日晚小斂時又一踊是小斂日再踊就於前三日爲五也小斂明日朝又踊爲六也至明日大斂

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七也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爲  
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  
凡五也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  
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凡三也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  
之中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  
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爲九而謂爲一也  
山陰陸氏曰公五日而殯踊七日大夫三日而殯踊五日  
其始死之日踊既殯之後一日猶踊若士三日而殯踊三  
日則其既殯之後一日不踊歟三五七然後有間士三踊  
婦人居間言皆三無又間故也然則婦人居間若間七踊  
其三日甲一踊又二日乙一踊又二日甲乙踊大夫放此  
嚴陵方氏曰爲貴者踊則多爲賤者踊則少此重輕之別  
也

五百世

禮記集說卷二百二

十四

通志堂

子振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  
襲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鄭氏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  
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鞅必言重  
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佩此二帶也士襲三稱子羔襲五  
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  
稱與

孔氏曰此一經明襲用衣公襲以上服在內公身貴故以  
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  
賤故卑服親身玄端者燕居玄端朱裳也朝服者緇衣素  
裳日視朝之服也素積者皮弁視朝之服纁裳者冕服之  
裳亦可驚毳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此始  
命之服重本故二通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襲衣最上革

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以素爲之飾以朱綠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重大帶於革之上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爲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即前經率帶也申加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天子諸侯襲數無文鄭約之故稱與疑辭也

嚴陵方氏曰言公之襲如此自卿大夫而下固有降殺矣山陰陸氏曰子羔言繭衣裳公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相備也喪大記曰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繭裳先儒謂冕服之中鷩毳任取中間一服非是繭裳即冕服不應其序在此蓋繭裳亦爵弁也故曰素積一繭裳一素積言皮弁則繭裳言爵弁可知然則公襲爵弁蓋三即言爵弁三嫌不侈又公言褻衣而子羔不言著有褻衣則襲無則否且於公言有褻衣亦言之法若子羔嘗賜褻衣則其襲應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玄冕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褻衣一知然者以公襲如此知之也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鄭氏曰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

孔氏曰環者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若兩股相交則謂之絞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一也

長樂黃氏曰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尸出戶袒乃投其冠括髮子游嗤其不知禮疏云括髮在小斂之後奉尸夷于堂之前主人爲欲奉尸故袒而括髮在前今武叔奉尸夷堂之後乃投冠括髮衰節故子游嗤之以此推之

則小斂之時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加環經可知及至大斂子亦弁經 又曰鄭註環經之未有散帶二字既馮尸主人絞帶條下孔疏亦云小斂於戶內訖主人袒括髮散帶垂今以記文考之小斂但言婦人帶麻主人絞帶不言主人帶經至奉尸夷于堂方言帶經而註說則以小斂之時散帶疏說又以為既小斂之後散帶其說不同皆不足為據也

嚴陵方氏曰親始死故未暇辨貴賤之等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鄭氏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

孔氏曰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臣喪大斂君來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衾聞君至則主人撤去之君來升堂時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商祝主斂事者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鄭氏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

孔氏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弔者即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鄭氏曰弔者即位於門西立門外不當門也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下也相者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

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也稱孤某者其君名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

孔氏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含贈之禮此一節明弔禮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鄭註喪不言擯此對例耳通而言之吉士亦云相司儀云每門一相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士喪禮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孤某須矣孤謂嗣子也某爲嗣子之名異於吉禮不出迎故曰須矣主人升堂謂從階升也子拜稽顙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旣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擯之辭也以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

三百九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

十七

通志  
王禮

嚴陵方氏曰此皆諸侯相弔之禮也淑善也如何不淑言奉君之命弔君之喪不敢不善其事也須待也與寡君須矣同義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旣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鄭氏曰含玉爲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春秋有旣葬歸含贈襚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內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含之所用已具檀弓疏含者坐委所含之璧于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旣葬已後則以蒲席承之案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

子之贈緩也公羊亦云不及事皆譏其緩也鄭云無譏者據穀梁云王使榮叔歸含且贈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明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是既葬歸含且贈無譏宰夫朝服即喪屨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而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且不敢純凶待鄰國也以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弔者既爲上客又贈者是上介則此含者禭者當是副介末介但含禭於死者爲切故在先陳之

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禭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五百字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

一八

通志堂

王顯

鄭氏曰委衣于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上下授禭者以服者賈人也其舉亦西面亦禭者委衣時

孔氏曰此一節明禭禮案上文含者稱執璧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禭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鄭註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也聘禮有賈人故知授禭者之服是賈人也上云委衣于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曰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示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禭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璧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禭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襲衣不以禭以外無文

嚴陵方氏曰即前所言諸侯相祿以後路與冕服者蓋是禮也

山陰陸氏曰所受服轉卑故其所授轉高也爵弁皮弁不言委朝服玄端不言委受可言也委不可言也凡端不言服愧於言服據爵弁服纁裳皮弁素積玄端玄裳爵弁服尊矣受於門內霽皮弁次之受於中庭朝服又次之自西階受朝服玄端卑矣自堂上受玄端不言受朝服於西階受玄端於堂亦以此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軒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鄭氏曰軒轅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命矣使或爲史

五十七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十九

通志堂文獻

孔氏曰此一節明贈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于殯宮中庭北軒者大路軒轅北嚮也客使謂使客之從者爲客所使故曰客使自下由路西者由左也陳路北轅旣竟贈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大路亦使設之也引覲禮證馬爲下也四亞之謂馬四疋亞次路車也贈旣夕有奠主於親者故旣夕禮兄弟贈奠此諸侯相於旣疏故無奠

嚴陵方氏曰乘馬曰贈衣衾曰襚具玉曰含錢財曰賻此言贈禮故陳乘黃大路於中庭

山陰陸氏曰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將命小行人圭以馬喪事君言相大夫士言擯亦言之法正言大路舉重以該之蓋二王之後歟所謂乘黃亦如此客使牽馬者也自下

自路下西之前聘禮所謂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是也商拜而後稽顙周稽顙而後拜今拜稽顙拜其臣故也即拜其君宜稽顙而後拜稽首首至地而頓也頓首首至地而頓也空首首不至地凡此三拜以兩手承之所謂拜手稽首是也若今吉拜也吉拜拜而後稽顙凶拜稽顙而後拜振動若今叩頭矣春秋傳曰再拜稽顙肅拜若今婦人拜是歟春秋傳曰敢肅使者嫌於不敬故謂之肅奇拜一拜也孔子拜為火求者士一大夫再士貶於大夫一拜則凡再拜褻矣襄讀如字言坐委於殯東不言圭尊圭也下放此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贈者出反位于門外鄭氏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行

夫字贈者出乃言反位門外明禮畢將更有事

孔氏曰此一經總明從上以來弔含襚及贈文不見者鄉殯謂在殯之西南東北面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歟圭者主人上卿坐舉含者之璧與贈者之圭宰夫舉襚謂宰之屬官舉此襚者之衣宰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自西階也

山陰陸氏曰此弔儀也始云寡君使某弔矣而曰寡君使某含寡君使某襚寡君使某贈又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則弔臨含相贈皆相將贈賻亦應爾而今不錄不與錄也故曰玩好曰贈貨財曰賻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

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與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鄭氏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爲哭耳臨者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爲恭也爲恭者將從其命孤降自阼階拜之拜容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

孔氏曰此一節明弔含禭贈既畢上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紼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助主人執

其葬紼其實爲哭而來耳一介言唯有一人爲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君二等臨者不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也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者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請復位者宗人下阼階請客復門西客位也反命者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也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前文云孤某此直云孤不云某者客是使臣不復稱名也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是奉君命而行此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

山陰陸氏曰臨應親至故其詞如此據寡君使某弔使某令使某禭使某贈不云不得承事其遺上客亦以此贈稱上介亞於此歟若陳棄黃大路於中庭蓋亦重禮也言執紼容外客臨有葬而至者也含不及歛不及事矣禭不及

殯不及事矣。賵不及葬，不及事矣。雖然，猶愈乎否？賓升受命于君，變子稱君，容外客臨，有不及事。既葬，與踰年而後至也。公羊傳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其曰孤，降自阼階，則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鄭氏曰：辟其痛傷己之親如君。

孔氏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

山陰陸氏曰：言諸侯有天子之喪，雖有親喪，不敢受弔。諸侯如此，則其臣有諸侯之喪，蓋亦如此。設若衛靈公弔季康子，而康子有君之喪，應辭。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紿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與踊。

鄭氏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

孔氏曰：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馮之與踊，唯四字別義，皆同也。

嚴陵方氏曰：此一節，宜承公襲申加大帶於上之下，脫亂在是。案喪大記曰：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坐馮之與踊，蓋非脫字重著。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鄭氏曰：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也。

孔氏曰：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三事為重，故與天子同。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三

雜記下第二十一

嚴陵方氏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為雜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為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為下篇之首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孔氏曰自此至父也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之節此經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未沒喪者為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于時又遭母喪母既葬後

四百七十八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一

通志堂  
君宣

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若母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

橫渠張氏曰如有服則服其服雖總小功之服亦服新而脫舊以往時暫故也反則如常

嚴陵方氏曰除服謂祥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不長中乃除

孔氏曰此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父

母服內其諸親除喪亦爲服除服除竟反先服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曾子問曰大丈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服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已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爲小功總麻除服也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爲殤長中著服而又爲之除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鄭氏曰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顙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

九百四十一

禮記集說卷二百三

二

通志堂  
君宣

孔氏曰此明前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練祥既顙者謂後喪既虞卒與合變麻爲葛無葛之鄉則用顙也後喪既顙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皆舉行之此經云既顙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顙與未沒喪者別也既顙是既虞受服之時故鄭知未沒喪是既練之後也 庾氏曰鄭註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依禮父在子爲長子三年也後喪既顙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喪虞祔

山陰陸氏曰凡喪服皆麻練而葛蓋禫而後顙顙吉服也知然者以被顙黼衣錦尚絅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顙其練祥猶行鄭氏謂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鄉當父母之喪未練祥也然則既顙在禫之後明矣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鄭氏曰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耳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

孔氏曰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註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禘於太祖廟是祥後禘也故註云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耳兼言祥者恐未禘故也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五百一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三

通志堂

嚴陵方氏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祔者以昭穆同故也山陰陸氏曰猶之言嫌不祔也未練祥嫌未卒哭據周卒哭而祔嫌未卒哭曰未練足矣今曰未祥則亦嫌未祥可以祔也春秋傳曰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其言吉何未可以吉也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鄭氏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入奠謂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時此謂後日之哭也

孔氏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哭於殯宮則嫌是哭殯於別室明所哭者爲新喪也明日之朝著重喪之服入

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他室之位如昨日間喪即位時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鄭氏曰猶亦當爲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猶是與祭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

廬陵胡氏曰猶是言自若也

山陰陸氏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鄭氏曰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孔氏曰案上文不爲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

姑姊妹也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鄭氏曰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

嚴陵方氏曰此一節已見曾子問解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外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鄭氏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粟階爲新喪略威儀

孔氏曰將祭謂將大小祥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

五百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五

通志堂

弟輕故殯後便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則爲之三月不舉祭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虞祔則得爲之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粟階此二祥祭宜涉級爲有兄弟喪少威儀故散等也散粟也等階也助執祭者亦粟階舉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事者亦粟階粟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粟階不過二等註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清江劉氏曰按喪不宜有異居然則昆當作兄弟或不同居矣喪服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山陰陸氏曰散等謂不拾級聚足鄭氏謂散等粟階誤矣

栗階躡等有栗之道故曰栗階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鄭氏曰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

孔氏曰此經明喪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齊之衆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比小祥爲重尚卒爵今惟齊之故知受賓酢也神惠爲重故在喪受尸酢亦卒爵賓禮爲輕故賓酢但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註云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

嚴陵方氏曰蓋飲酒之禮以少爲敬啐爲少於飲齊爲少

五百三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六

通志堂  
栢臣

於啐下言衆賓則知主人之酢爲受長賓矣於長賓齊之則於衆賓啐之於長賓啐之則於衆賓齊之此重輕之別也而大祥又殺於小祥者以哀少忘而敬少略故也

山陰陸氏曰自諸侯達諸士蓋蒙上言練祥虞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齊之啐之大祥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鄭氏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孔氏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喪禮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祭虞祔不獻賓也

嚴陵方氏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

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鄭氏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爲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言䟽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不奪人之喪重喪禮也不可奪喪不可以輕之於已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謂己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忠也齊斬之喪謂父母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經不能載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五百六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七

通志堂

橫渠張氏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恣適非所以居喪稍不敬則哀忘之矣或謂三年致哀於君子所養得無損乎是君子之所養也居喪以敬爲上敬則一於禮也

嚴陵方氏曰敬足以盡禮故爲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爲下顏色在乎面目而面目者情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感容兼乎四體者服之所被也故威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者以外稱內也威容稱其服者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隆殺之別服有齊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隆殺則爲僞矣本不稱末之輕重則爲野矣奪喪見曾子問解

山陰陸氏曰凡居親之喪哀瘠常浮於敬故哭泣之哀顏色之戚有圖不能畫書不能載者矣故孔子言之如此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若親之喪求情於言意之表可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鄭氏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

孔氏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謂親之初喪三日內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未葬前朝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馬氏曰聖人之作春秋於中國則尊之於蠻夷則擯之者以明中國者禮義之所在而蠻夷者不可以禮義責也然而少連大連之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則雖孔子之高弟曾閔之至孝亦不過如是此孔子稱之曰東夷之子也蓋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俗也雖然孟子之言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彼舜文王爲東西夷之人則二連以東夷之子而合於禮豈足怪哉論語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少連之行可與下惠爲徒則豈特如孟獻子之流加於人一等而已哉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䟽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鄭氏曰言言已事也爲人說爲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也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孔氏曰大丈夫士言而後事行故得言已事不得爲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

服之親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聞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喪大記云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

嚴陵方氏曰言略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不語對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示憂之所獨也在堊室非時見乎母不入門則在廬之中非時亦有所不見矣聞傳曰齊衰之喪居堊室齊衰即此所謂疏衰以廬爲嚴故父母之喪乃居之所謂嚴者以居喪之重人不可犯也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鄭氏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

孔氏曰此一經明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〇〇〇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九

通志堂  
范震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嚴陵方氏曰此言輕重雖稍異而哀戚略同也

鄭氏曰親喪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日月未竟而

哀已殺

孔氏曰親喪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兄弟謂期服及小功總也內心也

長樂黃氏曰註說內除謂日月未竟而哀已殺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則是不能終其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則不唯外除而內亦除也註說失之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鄭氏曰言小君輕服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釀美酒食使

之醉飽

孔氏曰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己之兄弟若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

嚴陵方氏曰服君之母妻比己之兄弟則服君之服比己之親可知此亦所以明外除內除之異也發諸顏色若酒醴之類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鄭氏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其父母也名與親同

孔氏曰異於人謂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以弔死問疾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

也其餘謂期親以下父在爲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山陰陸氏曰餘則直道而行之言所謂百行推此而直前則是矣故曰執一術而百善至者孝之謂也

廬陵胡氏曰路隋父死母告以貌類父終身不引鏡近於目瞿劉溫叟父名岳終身不聽絲竹近於心瞿弔問哀痛之處戚容應甚

祥主人之除也於歲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鄭氏曰爲期爲祭期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

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縵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

平常也

孔氏曰祥謂祥祭主人除服之節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祥祭之期此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明且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於練祭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註云正祭服純吉朝服玄冠今縞冠故云未純吉祥祭雖吉哀情未忘加著縞冠素純麻衣鄭引閒傳大祥素縞麻衣是也禫禮玄衣黃裳玄冠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也禫祭後著朝服縵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則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從祥至吉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吉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縵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山陰陸氏曰嫌於夕爲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喪服故

五百十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十一

通志堂  
王子浩

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已又易之所謂大祥素縞麻衣是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鄭氏曰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也

孔氏曰既祥謂大祥後有人以喪事來弔者既晚不相當祭縞冠之時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

山陰陸氏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然後反他喪之服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

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鄭氏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

孔氏曰此一節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謂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此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故絕踊而拜之也反改成踊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反還先位更爲踊而始成踊也乃襲謂更成踊訖乃襲初袒之衣也既事既猶畢也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爲成踊

山陰陸氏曰已嘗袒矣大夫至而襲故今改襲而袒於士襲而後拜之故不復改袒然則又成踊何也蓋居喪凡賓客弔客去而歸必踊

五百二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十一

通志堂  
王子沾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鄭氏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植牲與士虞禮同與

孔氏曰上大夫平常吉祭用少牢虞依常禮也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二祭皆大並加一等用大牢也下大夫吉祭用少牢虞祭降一等用特牲卒哭附依常吉祭禮也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虞與卒哭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也

嚴陵方氏曰植即特也與特牲三俎之特同而與郊特牲之特異蓋位有上下故禮有隆殺也

山陰陸氏曰禮士虞用特豕今下大夫之虞亦云特牲則容父爲士子爲下大夫其祭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爲大夫於下大夫言父爲士相備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鄭氏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

孔氏曰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稱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弟爲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爲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也

禮記集說卷二百三  
通志堂  
五儀公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

鄭氏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

孔氏曰關穿也輶迴也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後杖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鄭氏曰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爲飯焉則有鑿巾

孔氏曰飯舍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爲其親舍恐尸爲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舍得入口也士賤不得使賓子自舍其親但露面而舍耳鑿巾則是自憎

穢其親故爲失禮也

山陰陸氏曰禮因時損益故有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若有爵而後杖鑿巾以飯是也禮士含巾不鑿至公羊賈始鑿之以含君子有取焉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鄭氏曰言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

孔氏曰此經記者自問答設冒之事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爲人所惡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覆於冒上

山陰陸氏曰記冒如此亦以著鑿巾爲善后非衍字言孝子如此設冒不得已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人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鄭氏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或人問曾子遣奠之事大饗賓客既畢主人斂三牲俎上之內歸於賓館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重結前文以語或人非爲人喪問與賜與

鄭氏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爲人喪而問之

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

孔氏曰此語接上之辭故鄭云滅脫與語助也豈非爲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平敵則問卑下一則賜

山陰陸氏曰宜承既卒哭遺人可也之下脫爛在是著非爲人喪從父昆弟以下雖卒哭猶無所問遺

金華應氏曰非爲喪而問也又非爲喪加賜也乃爲己之親耳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鄭氏曰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謂受問

四  
五  
十九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十五

通志堂  
文獻堂

受賜者也受酒肉必衰經正服明不苟於滋味也受而薦之於廟貴君之禮喪者不遺人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

孔氏曰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以其喪拜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爲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期以下此義已具檀弓疏三年之喪受酒肉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嚴陵方氏曰喪拜吉拜皆爲拜辭與問也心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爲主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者命之爲不恭故也

山陰陸氏曰所謂吾從其至者也然則稽顙而後拜蓋三

年之喪拜也故曰以其喪拜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菴之喪如剝菴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

鄭氏曰如斬如剝言痛之側但有淺深也菴之喪至而禫當在練則弔上爲父在爲母也功衰旣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練則弔謂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

孔氏曰自此至盈坎明弔喪之節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謂貴賤同也功衰雖不弔人如有服謂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己功衰而依彼

五方宅

禮記集說卷二二

十六

通志堂  
文啓

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親故也然諸侯絕菴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旣可矣諸父灼然故鄭云皆可以出

山陰陸氏曰所謂功衰猶言功衰微加人功雖服功衰不弔則以創鉅痛深故也

旣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菴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鄭氏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菴之喪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不與於禮謂饋奠也

孔氏曰身有大功之喪旣葬往弔他喪弔哭旣畢則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菴喪練弔亦然菴之喪謂姑姊妹無主

爲之服朞未至於葬往弔鄉人之喪亦喪畢則退不待襲斂也此姑姊妹朞喪旣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待襲斂但不親自執事經直云朞喪鄭知姑姊妹無主者以前云大功旣葬始得弔人此經朞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朞服輕是姑姊妹在他族成婦日久殯在夫族者也執事擯相也緦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亦爲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

藍田呂氏曰功衰事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服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衰次而退相問也旣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鄭氏曰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爲祔

五百廿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十七

通志堂  
陳君侯

孔氏曰相趨本不相識情旣輕故極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恩微深故待極出至大門外衰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空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疇昔情重故至主人虞祔乃退然與死者相識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鄭氏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爲壙孔氏曰此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爲空隨從主人而已旣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

十強壯者皆執紼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  
空竟反哭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  
而反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  
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  
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有服人召之  
食不往大功以下旣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  
食也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孔子  
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  
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鄭氏曰君子病之病憂也疑死疑猶恐也旣葬適人人食  
之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爲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  
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載毀而

死是不重親也

嚴陵方氏曰禮所以制中飢而忘廢事飽而忘哀皆非中  
道故皆以爲非禮然送死所以當大事則飢而廢事尤爲  
非禮矣君子病之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其黨則食之非  
其黨則弗食所以爲之節食菜果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  
故天下無難能之病焉

藍田呂氏曰功衰亦卒哭之受服間傳父母之喪旣虞卒  
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與此文正合疏食水飲其飲不加  
鹽酪故曰飲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可也者喪大記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勉也

山陰陸氏曰鄭氏謂功衰齊斬之末末者齊衰旣葬斬衰

旣練之後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

鄭氏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壙道路

孔氏曰從柩爲孝子送葬從柩去時反哭謂孝子葬竟還時道路不可無飾得免而行非此二條不得免於道路也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鄭氏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

孔氏曰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沐浴是自飾非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也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則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註云冓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櫛註云彌自飾大夫以上亦然

四百七十六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一九

通志堂

洪請

嚴陵方氏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齊戒齊戒則不可以不沐浴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鄭氏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耳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

孔氏曰此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輕可請見於人大功不可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也

嚴陵方氏曰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者以人請見在彼請見人在此故也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請見人之禮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冓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

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鄭氏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

孔氏曰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與此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暮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爲何常聲之有

鄭氏曰嬰猶鷺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

廬陵胡氏曰孔子不取弁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泛問哭時故舉重始死時也彼在襲斂當哭踊有節故異

五百十八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二十

通志堂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鄭氏曰自卒哭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以下之親

諱是謂士也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天子諸侯諱羣祖母之所爲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爲其親

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

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爲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氏曰此一節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卒哭前猶以生

禮事之卒哭後去生漸遠故諱其名王父母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爲之諱子亦

同父諱之兄弟謂父之兄弟於已爲伯叔正服暮父亦爲之暮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叔父是父之世父叔父於

己是從祖正服小功姑謂父之姑於己爲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二者皆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已從父而諱也姊妹謂父姊妹於己爲姑在家正服暮出嫁大功九月是己與父同爲之諱此等是子與父同諱也鄭註子不敢不從諱據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已不合諱者言之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爲合諱不假從父而諱也鄭註是謂士也士謂父身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妻之所爲其親諱但不得在側言之於宮中遠處得言之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己從祖昆弟同名則爲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也鄭註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者父爲王父諱於子則爲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共

同曾祖之親故註云在其中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也父服小功不爲之諱己又不得從父而諱若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故註云於父輕不爲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鄭註爲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葬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鄭氏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爲唯

孔氏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冠於次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

踊如此者三凡九踊乃出就次所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知冠月則可冠也次廬也據重服而言廬陵胡氏曰夏小正冠用二月若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冠除受服之節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三

後學 成德 校訂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四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鄭氏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

孔氏曰大功謂已有大功之喪末謂卒哭之後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大功之末乃可得爲也經文大功據己身不云父小功據其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故鄭註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父是大功之末己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

五十四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一

通志堂  
徐世

之末己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偕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從祖兄弟父子俱爲小功其服同也若父齊衰子大功則不可若父大功子小功可以冠嫁未可取婦必父子俱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小功已總麻灼然合取可知下殤小功謂本齊衰重服降在小功不可冠嫁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其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理不可冠嫁矣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之鄭因前經三年之喪可冠於此復明輕喪亦可冠也

范氏曰按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爲無服也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爲子娶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娶婦則不可矣已有總麻之喪於祭亦

廢婚亦不通矣况小功乎 又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縗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縗經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貴妾緦而叔向稱在縗經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婚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婚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而下章云己雖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二文誠爲相代尋此言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

橫渠張氏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娶婦疑大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爲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己小功之末也而已之子緦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也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衍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己雖小功既卒哭可與冠取妻是己自冠取妻也

五十四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二

通志堂  
徐世

山陰陸氏曰入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父祖母從祖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卑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言主冠取者雖在可以主之域然其冠取者若有小功未卒哭亦不可

凡弁經其衰侈袂

鄭氏曰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緦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孔氏曰弔服首著弁經身著錫衰緦衰疑衰此三衰大作

其袂若士則其衰不侈也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註云  
變素服言素端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  
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鄭氏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  
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將至來也辟琴瑟亦所  
以助哀

孔氏曰父有服在宮中不與於樂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  
者若異宮則得與於樂 崔氏曰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  
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不當與於樂

長樂黃氏曰註云宮中子與父同宮者禮由命士已上父  
子異宮正義從而解云若異宮則得與樂上文言諱雖子  
之服盡尚從父諱其父之所諱豈命士而上父有喪服者

五十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三

通志堂  
徐世堂

子可與樂哉今詳之父有服宮中者譬諸父方持服在家  
未出而從吉之時其子或輕而先除或親盡而無服以其  
父方在喪服哀戚未終不可與於樂也亦如從父諱於先  
祖之禮也次云母有服妻有服亦謂方在服制之中亦隨  
其降殺其宮中者謂持服不出之際則其義明焉非謂同  
宮室居命士而上父有喪服子可觀聽音樂者也

山陰陸氏曰此一節自士上達父有服有作樂者宮中雖  
不聞子不敢與也母有服聲聞焉不敢舉樂妻有服於其  
側不舉爾所謂不與於樂非直不舉也

長樂陳氏曰父生我者也尊而不親故父有服宮中子不  
得與於聞樂況舉樂乎母鞠我者也親而不尊故母有服  
不得以舉樂雖聲聞焉可也妻齊我者敵體而已故妻有  
服不舉樂於其側雖不於其側舉之可也是人子有服於

母其情殺於父而於妻又殺於母也樂不止於琴瑟而琴瑟特常御者而已曲禮曰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其將至則爲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琴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不至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雖然小功至不絕樂若夫於己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弃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鄭氏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緦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也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九十七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四

通志堂  
徐世堂

孔氏曰此一節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爲主之事或曰主之者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祔祭之時夫之黨主之非也案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諸侯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爲主死者雖至親不得爲主里尹主之亦此義

新安朱氏曰古法旣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

山陰陸氏曰言妻之黨雖親弗主苟夫無族矣雖視朋友至於祔而止可也喪服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鄭氏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

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衣采也不麻謂弁經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

孔氏曰尋常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似行聘饗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饗大事則吉服也弁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

山陰陸氏曰據此若弁經雖服皮弁而經非常服之弁歟弁師王之皮弁服會五采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鄭氏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童子未成人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

孔氏曰即位自因者孝子於殯宮朝夕奠之時即阼階下

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 皇氏曰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問喪之免而云杖舉重言也

山陰陸氏曰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此一節宜承如始即位之禮脫爛在是言若國禁哭則之他室不宜其入奠與即位猶自因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踈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鄭氏曰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山陰陸氏曰踈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喪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

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

廬陵胡氏曰踊絕地不絕地義有輕重豈由禮文而已哉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鄭氏曰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主人之禮

孔氏曰相主人之禮法相也由左孟子云魯穆公時子柳子思爲臣子柳即此泄柳也

山陰陸氏曰由右相雖非古在可以然之域凡經言自某始記失禮所由始也即言爲之君子有取焉據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通志堂周用

天子飯九具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鄭氏曰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

孔氏曰典瑞云大喪共飯玉舍玉禮戴說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爲舍者以珠玉是所舍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用珠玉也

山陰陸氏曰士喪禮貝三實于筭此士三之證也案珠玉

曰舍玉貝亦曰舍則散言之飯舍通也鄭氏謂蓋夏時禮周禮天子飯舍用玉誤矣典瑞言玉職也貝非所言大戴禮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典瑞大喪共飯玉舍玉則珠有以玉爲之者矣玉府所謂珠玉是也諸侯言飯不言舍則蒙上舍以玉可知然則

飯以珠不必言矣其言之則以天子珠兼以玉諸侯以珠而已稽命徵曰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舍以璧相備也相備而天子言玉諸侯言璧璧器也

廬陵胡氏曰春秋時子叔聲伯陳子行臣飯舍僭君疑衰周時禮鄭謂此等夏殷禮無所依據又檀弓飯用米貝鄭不疑於夏殷獨疑此何也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鄭氏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

孔氏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葬罷即卒哭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

山陰陸氏曰士踰月而葬容外姻至大夫三月而葬容同

卷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七

通志堂  
子秀

位至諸侯五月而葬容同盟至天子七月而葬容同軌至左傳云同軌畢至著同盟以下雖至有不畢也若其卒哭遲速不同則以其德服喪有隆殺也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禭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鄭氏曰言五者相次同時

孔氏曰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宣君命人以飲食爲急故含次之食後須衣故禭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贈次之君事既畢則臣行私禮故臨在後事雖多同一日畢也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

孔氏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或三問謂君自行無算謂遣使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鄭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紼引同耳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正之大夫士皆二

紼

孔氏曰此經明諸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差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既夕禮云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也銜枚止誼囂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眾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眾也匠人工人也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匠人主宮室故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指揮為進止之節也周禮喪祝御柩謂王禮也案周禮注六卿主六引六遂主六紼經云執紼應舉六遂而言黨者正取一黨之人數耳邑有三百戶之制謂小國中下大夫也其實大國下大夫亦三百戶故論語云奪伯氏駢邑三百註云伯氏齊大夫是齊為大國下大夫亦三百家也

禮記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八

通志堂子秀

嚴陵方氏曰載柩有車車有副焉而載柩者為正大夫殺禮於諸侯故以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表哀素之心焉楚軍前茅亦以兵凶器也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

鄭氏曰難為上也言其僭天子諸侯鏤簋刻為蟲獸也冠有笄者為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

坻反爵之坻也山節薄櫨刻之爲山枕侏儒柱畫之爲藻文難爲下言其偏士庶人也豚俎實豆徑尺言并豚兩肩不能覆豆踰小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奢儉失禮之事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紘山節而藻枕天子之廟飾論語云邦君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坻此天子諸侯之制而管仲爲之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尚爲此僭上之事是難可爲上者言他在管仲之上者皆被僭之也旅樹山節已具禮器及特牲疏依禮豚在於俎以豆形旣小尚不揜豆明豚小之甚不謂豚在豆也平仲賢大夫猶尚偏下是在平仲之下者恒被平仲而偏也

馬氏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相齊之業可謂賢矣然有功而不必有德有才而不必有禮故能九合諸侯

去聲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九

通志堂張錫堂

而不能治一身能一言省刑而不能善一祭此敬仲君子以爲濫平仲君子以爲隘也故言其功與才則孔子稱其勲勞而荀子第其優劣言其德禮則曾西所不爲而孟子所不與也以是知非有德不可以知禮非有禮不足以成德德禮旣備豈有失哉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鄭氏曰踰封越竟也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其歸也以諸侯弔禮其待之若待諸侯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入自闈門升自側階不自同於賓客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通者也側階亦旁階其他謂哭踊鬢麻嫂不撫叔叔不

撫嫂遠別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節如若也若父母三年之喪則雖君之夫人歸往奔喪也非三年喪則不歸女子出適爲父母期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案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以女子不同於女賓之䟽也主國之君在阼階待之不降階而迎言其他如奔喪禮嫌夫人位尊與卿大夫妻奔喪禮異故明之

嚴陵方氏曰男不入女不出則婦人其可以踰封乎唯弔三年之喪然後踰封而弔哀有所重故也檀弓言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者所以優老也此之所言特以防微而已闡門宮中旁出之門也撫謂撫存之也與不通問同義

四君子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十

通志堂  
張錫

李氏曰穀梁傳曰婦人旣嫁不踰竟踰竟非正故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春秋書曰鄭伯姬來歸傳曰大歸也大歸而猶曰鄭夫人之也故曰若待諸侯然非三年之喪則雖衛之亡而許穆夫人不得歸唁者大夫守之以義故也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旣聞之患弗得學也旣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旣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

鄭氏曰恥民不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己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在位君子有三患五恥之事人須多識

若未聞知患不得聞也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之撫養使民逃散是地有餘而民不足役民衆寡彼已均等他人功績倍多於已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子皆恥之

嚴陵方氏曰弗聞則無由知弗學則無由能弗行則無由至道始於聞而知中於學而能卒於行而至雖然聞之矣而不能學則與無聞同學之矣而不能行則與不學同故君子每以是爲患焉昔舜居深山間一善言則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此其至也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又其次也若冉求對孔子以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豈知所謂聞而能學乎齊王欲孟子姑舍爾所學而從我豈知所謂學而能行乎君子居其位將以行道道非言無自而行居其位而無其言是備位耳孟子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其謂是歟言之者衆而行之者寡言之爲

吾子四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十一

通志堂  
張達

易而行之爲難有其言而無其行是空言耳孔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又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其謂是歟君子進以禮位固不可以苟得退以義則位又不可以苟失既得之而又失之則非義而退矣孔子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其謂是歟政不足以聚人則民不繁民不繁則有曠土矣故地有餘而民不足曲禮曰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其謂是歟術不足以使人則事不逮事不逮則有廢功故衆寡均而倍焉孟子曰地醜德齊莫能相尚其謂是歟所謂衆寡均而倍者彼力均於此而我功少於彼也雖然孔子嘗謂鄙夫事君其未得之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此乃言既得之又失之蓋鄙夫之心在乎固其位君子之心在乎稱其位勢不足以固其位而失之者鄙夫所患也德不足以稱其位而失之者君子所

恥也此所以爲異三患之所言者道故曰患五恥之所言者事故曰恥此所以言三患於前而後言五恥唯其知所患故能終至於無患唯其知所恥故能終至於無恥

廬陵胡氏曰楚許伯樂伯攝叔致師能行其所聞而復者能力行也故聞也學也患弗得不患弗能唯行也患弗能也能猶力也衆寡均而倍焉若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鄭氏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

孔子曰此一節明凶荒君自貶損也校人馬有六種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此五路所乘駑馬負重載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乘駑馬也天子諸侯常祭大牢凶荒則用少牢諸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爲下牲

四夏生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十二

通志堂張達

嚴陵方氏曰馬不良謂之駑牲非純全謂之下

山陰陸氏曰下牲蓋猶用其本性之下者也故祭凶年不儉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嚴陵方氏曰喪禮將亡聖人不可以不書必待孺悲學之然後孔子書之者以明禮之不廢亦有所因也

山陰陸氏曰儀禮士喪是歟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

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鄭氏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  
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也蜡之  
祭主先齊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  
之勞喻人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  
知言其義大也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絕其  
力久弛之則失其體

孔氏曰此一節明蜡月鄉飲酒之樂蜡謂王者於亥月報  
萬物休老息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往觀之  
民勤稼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久也張謂  
張弦弛謂落弦張而不弛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不息亦  
損民力弛而不張則失弓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則志驕  
逸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  
其中道也

藍田呂氏曰蜡索祭也歲十二月歲將終矣百物成矣凡  
物之神苟有功于人無不舉而祭之故司嗇也百種也農  
也郵表畷也貓也虎也坊也水也謂之八蜡祭之道至于  
蜡則報之禮備矣故曰仁之至義之盡也自秋成至于十  
二月有百日在百日中索是鬼神以修蜡禮故曰百日之  
蜡至于十二月乃祭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日之澤一方  
不成則蜡不行於其方謹愛民財而不可費也順成之方  
蜡祭乃行必使不成之方移民而就粟也  
嚴陵方氏曰蜡者既勞之而報之也澤者欲息之而加之  
惠也勞之其求也以故言百日之蜡息之其及也均故言  
一日之澤方其勞之初猶弓之張而有爲也及其息之

之後猶弓之弛而非作也張之以武所以告始弛之以文所以成終百日之蜡始於春一日之澤終於冬亦是意也馬氏曰王者奉天牧民以施政春夏使之耕作秋冬使之收成欲其富也能勿勞乎致其勞也能勿息乎既蜡而收民息已則飲之酒使其相樂是也子貢觀蜡但見其狂是上不知觀天道下不能酌民情故孔子告之以百日之蜡一日之澤而又言張而不弛文武不能弛而不張文武不爲蓋推蜡之澤以治民推民之意以承天則不爲久張以著其仁不爲久弛以著其義自非聖人安能明此

山陰陸氏曰弛而不張聖人有所不爲張而不弛聖人有所不能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五音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十四

通志堂  
張奇

鄭氏曰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孔氏曰此一節明魯郊禘之事獻子仲孫蔑諡也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有事謂南郊祭所出之帝靈威仰也周以十一月爲正其月日至若天子則圜丘魯以周公之故得郊天所以於此月郊所出之帝此言是也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此言非也魯之祭祀猶用夏法禘於孟月孟月於夏家是四月於周爲六月獻子以二至相當以天對祖乖失禮意獻子爲之記其失所由也案春秋宣九年獻子始

見經案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云以僖公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泚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十月乃禘理不合譏爲致夫人故書之獻子既七月而禘春秋不書於經以示譏者魯時暫行之又此不云自獻子始是不恒行也

山陰陸氏曰此言冬至可以有事於上帝夏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僖公蓋嘗用此秋七月禘于大廟是也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鄭氏曰亦記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婚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

孔氏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

四六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十五

通志堂

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註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鄭氏曰皆謂嫁於國中者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

孔氏曰君內宗爲君悉服斬衰爲夫人齊衰則君外宗之女爲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也案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以其親服服至尊也鄭知嫁於國中者以經云爲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號故也國外當云諸侯古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姑姊

妹嫁於國內大夫爲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非正也諸侯不內取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諸侯雖曰外取舅及從母元在他國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以卿大夫不外取也內宗外宗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或云在他國則不得也此外宗與喪服外宗爲君別也故鄭註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惟據君之宗

廡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鄭氏曰言拜之者爲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孔氏曰廡焚孔子馬廡爲火焚孔子拜鄉人來慰問者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山陰陸氏曰廡焚雖不問焉然猶爲爲火來者拜也錄之

以著聖人言動之間無所不爲法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鄭氏曰可人也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官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

孔子曰此一節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孔子論說管仲之事管仲於盜中簡取二人薦上以爲桓公之臣謂此盜人所與交遊是邪辟之人故爲盜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依禮仕於大夫升爲公臣不合爲大夫著服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著服自此升爲公臣者皆服官於大夫之服記失禮所由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

山陰陸氏曰言其所以放辟爲盜以其所遊也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爲其所爲主服與違大夫之諸侯不同蓋世衰道微君不能教始服其師君不能舉而所爲主者有服矣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鄭氏曰舉猶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稱字謂諸臣之名也

孔氏曰此明辟君之諱過謂過誤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鄭氏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爲亂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

孔子曰此經明卿大夫辟內亂之事引春秋莊二十七年

公羊傳文案彼云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干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故請至于陳葬原仲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酖叔牙也此註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而不討則責之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弑君是也

嚴陵方氏曰門內之治恩揜義內亂不與者所以重恩也門外之治義斷恩外患不辟者所以重義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鄭氏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

孔子曰此名五等諸侯所執龜王之制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記者引之剡殺也圭與璧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五等諸侯圭璧雖異而俱以玉爲之故云玉也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王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三色每色爲二行是三采六等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爲一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則四等又云琢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類聘此謂卿大夫二采共一就也天子五采五就則十等也此經則公侯伯子男纁云博三寸剡上左右各寸半此謂圭也纁包子男失之矣

山陰陸氏曰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藻皆九寸問諸

侯朱綠藻八寸蓋上言所以朝之玉下言以聘他國者也藻八寸則圭亦八寸可知故曰琢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類聘子男執璧以朝以圭聘類今此言圭則子男聘類之王也鄭氏謂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誤也正言玉也則所謂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主公言之其餘以是爲差上公用龍四玉一石雖曰玉可也故曰藻三采六等據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纁皆二采再就

長樂陳氏曰玉之藉以纁而纁之長眠玉采以象德之文就以象文之成君子以貞剛之質存乎內而以柔順藉之於外又有文焉然後可以行禮矣玉五采五就色不過五也公伯侯皆三采三就降殺以兩也子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窮則同也纁或作藻冕纁織絲爲之則圭纁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韋爲之云據也禮書

袁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鄭氏曰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

嚴陵方氏曰文公之下執事也自此而下宜更有辭容簡脫之耳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剖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蚳皆於屋下剖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費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

鄭氏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

五百十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十九

通志堂  
禮生

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宰夫攝主故居上拭靜也自由也其蚳謂將剖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刳蚳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告事畢告宰夫也君朝服者不至廟也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

孔氏曰此一節論釁廟及考路寢之事宗廟初成則殺羊取血以釁之其禮謂釁廟之禮爵弁士服也純衣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雍人是厨宰之官拭靜其羊於廟門外案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剖羊血流于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初受

命寢門內君與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等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也雍人抗舉其羊由屋東西之中謂兩階之間而升也當屋棟上之中南面割其羊使血流于前也門廟門夾室東西廂不用羊各一雞凡三雞故云皆用雞如上用羊升屋割之也未割羊雞之時先減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蚬皆於屋下蚬訖然後升屋而釁門與夾室亦當門屋上及室上之中釁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考之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器之作名者成則殺豕豚血塗之細者成則不釁鄭註周禮云毛牲曰刳羽牲曰蚬此經有羊有雞無刳文總以蚬包之周禮對文耳 皇氏曰舉羊謂掛羊於屋自中謂在屋之中中屋謂羊在屋棟之下縣之上下處

五百七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二十

通志  
祈社生堂

中

長樂陳氏曰釁者塗釁以血交神明之道也廟成則釁室成不釁以室不可以神之也宗廟之器其名者釁非名者不足以神之也然則周官羊人釁共羊牲將以釁廟也雞人釁共雞牲將以釁門及夾室也犬人幾珥用駢禮記言宗廟之器釁之以豕豚則釁牲不特雞羊而已賈公彥曰或羊或犬俱得爲釁是也古之用釁者多矣若天府釁寶鎮及寶器小子釁邾器及軍器龜人釁龜圉人釁廡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主藏約之戶或釁於始成或釁於將用其禮豈一端哉然釁有司行事而君不親犬羊爲牲而牛馬不預爵弁而不冕牲駢而不純則釁之爲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釁鍾而甚者有叩人鼻以蚬社此先王之所弃也

嚴陵方氏曰考即宣王考室之考且考有燕必用酒者陽之盛也寢者人之所居故以陽之盛者考之釁有祭祭止用血血者陰之至也廟者神之所居故以陰之至者釁之亦各從其類也蚳者割其耳而薦其毛也凡器莫不有名先儒言名器謂尊彝之屬者以其名之尤著故也若名山謂之名亦以是而已

橫渠張氏曰釁名器以羶豚而齊宣王釁鍾以牛戰國時無復常制不然又何以欲以羊易之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鄭氏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弃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

五鼎上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二十一

通志堂  
張昇

此爲始也前辭不教謂納采時此辭實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器皿其本所賁物也律弃妻畀所齋

孔氏曰自此至稱之一節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夫人有罪諸侯出之令歸本國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之罪故使者將命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告在下之執事須待也俟亦待也敬須待君命也使人得主人荅命使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賁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主國亦使有司領受之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

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鄭氏曰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稱舅稱兄言弃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弃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

孔氏曰稱舅謂妻被出夫之父在則稱父名使使來告也稱兄謂夫兄之名不云舅沒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弔故曾子問云母喪稱母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某來告則上文是也夫之父兄遣人致命之辭未聞

嚴陵方氏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故先王亦存其辭焉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五音二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二十二

通志堂張昇

鄭氏曰言貴其以禮待己而爲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

孔氏曰此一節明少施氏以禮食孔子吾祭謂孔子祭也作起也殮謂強飯以荅主人之意

橫渠張氏曰後世不安於禮相見唯務簡便至如賓主相與爲禮安然不動復何相勸相敬之意但以酒食相與醉飽而已古人非不知此簡便必自進籩豆几席酌酒而拜所以致其敬也未世雖宗廟之饗父母之養禮意猶有所闕然所謂如食宜飫如酌孔取但取飲食醉飽而已殊非養老之意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必是少施氏有禮也食於季氏不食肉而殮孔子雖欲行禮施於季氏必是不知故不若辭食而已凡禮必施之知者若爲不知禮亦難行

嚴陵方氏曰孟子曰呼而與之行道之人不受蹴而與之乞人則不屑也孔子食於少施氏苟非食之以禮又安得爲之飽乎觀其賓祭與殮主人皆作而辭則其有禮也可知矣殮者食後而更殮傷謂傷廉也

山陰陸氏曰詩所謂既飽以德者此歟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

鄭氏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個爲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婦來爲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爲已見不復特見也諸父旁尊各就其寢亦爲見時不來也女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旣笄之後去之鬢首猶若女有鬢紛也

去旁字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二十三

通志堂  
栢古言

孔氏曰此一節論昏禮婦見舅姑及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之時兄弟姑姊妹皆立于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爲上近堂爲尊也婦自南門而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姑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爲相見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是已見也諸父謂夫之伯叔婦於明日各往其寢見之不與舅姑同日也女子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旣笄後尋常燕居則去其笄而鬢首謂分髮爲鬢紛也旣未許嫁猶爲少者處之

嚴陵方氏曰納幣即昏禮所謂納徵以物言故曰幣以義

言故曰徵周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王氏謂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爲之節正謂是矣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純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紉以五采

鄭氏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純同在旁曰純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純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純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紉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

孔氏曰鞞韋也長三尺與紳齊也上廣下狹象天地數也旁緣謂之純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下總會之處故謂之爲會謂鞞之領縫也此縫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純謂會縫之下鞞以兩邊純以爵韋闕六寸倒攝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純鞞之兩邊不至鞞之下

五十四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二十四

通志堂  
栢六吉

畔闕五寸純以素者謂純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闕五寸也紉條也五采之條施之諸縫之中也會之所用無文純純既用爵韋故鄭知與純同也純之上畔去鞞之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鞞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故鄭云與會去上同也

長樂陳氏曰鞞長三尺所以象三才頸五寸所以象五行下廣二尺象地也上廣一尺象天也會猶書所謂作會也純裨其上與旁也純緣其下也去會與純合五寸則其中餘二尺也純六寸則表裏各三寸然鞞自頸肩而下則其身也鄭氏以其身之五寸爲領而會爲領縫是肩在領上矣衣之上鞞猶尊上玄酒俎上生魚也古者喪服用鞞無所經見詩曰庶見素鞞是祥祭有鞞也

禮書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五

喪大記第二十二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喪服

嚴陵方氏曰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可以當大事周官以喪禮哀死亡則喪無非大事也然禮有小大此篇所記以大者爲主故名曰喪大記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鄭氏曰疾困曰病外內皆埽爲賓客將來問病也徹縣去琴瑟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寢東首於北牖下

音九

禮記集說卷一百五

一

通志堂  
節四

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爲牖下廢牀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一人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改服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續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爲其相襲

孔氏曰此明君及大夫等疾困去樂之事君謂諸侯此篇所記皆據諸侯以下案論語鄉黨云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經云東首故鄭知君來視之時東方生長鄉生氣也案旣夕禮云養者皆齊文王世子云世子親齊之而養至病困改服故檀弓曰親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羔裘玄冠即朝服也

嚴陵方氏曰疾甚至於病檀弓言曾子寢疾病論語言子  
疾病皆謂是也疾病則賓客見問故伯牛有疾而孔子問  
之曾子有疾而孟敬子問之皆禮然也曲禮曰大夫無故  
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疾病則所謂有故也故皆徹而  
去之北牖與郊特牲言北牖下同義欲君南面而視之故也  
馬氏曰君子之於其生也欲內外之有別於其死也欲始  
終之不褻則男女之分明而夫婦之化興此男子不死於  
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所以必記於禮也昔者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  
隅坐而執燭及其易箦反席未安而沒故論語亦云召門弟  
子曰啓子足啓子手則曾子之死唯弟子與子侍側而已  
李氏曰東首所以歸魂于陽北牖下所以反魄于陰使之  
各歸其真宅而已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不死于男  
子之手以齊終也

五百四十八

禮記集說卷一百五

二

通志堂  
節回

金華應氏曰掃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又皆掃者肅  
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謹終也樂縣琴瑟自其疾即不作  
則聲音固已久闕於耳矣撤而去之亦不欲接於目也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  
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

鄭氏曰死者必皆于正處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  
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此變命婦言世  
婦者明尊卑同也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內子卿之  
妻也下室其燕處也

孔氏曰此一經明貴賤死寢室同君謂諸侯諸侯三寢一  
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故春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僖  
公薨于小寢譏即安謂就夫人寢也夫人亦有三寢一正

二小亦卒正者也適寢猶今聽事處其制異諸侯大夫與妻皆死於適寢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世婦是諸侯之次婦諸侯世婦尊與命婦敵故互言見義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卿之妻未爲夫人所命則死在下室至小斂後遷尸還正寢也士之妻各死正室夫妻皆然故云皆也鄭註寢室通者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卒於適寢是寢室通也云尊者所不燕者謂尊嚴之處不就而燕息焉

嚴陵方氏曰路寢謂之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也適寢謂之適猶適子謂之適以正言之也言正則以別他下室及燕處也寢即正寢也士與其妻皆死于寢則以賤而無嫌故也

山陰陸氏曰諸侯子曰世子大夫妻曰世婦大夫不世爵五音祿然克生其子則世矣其妻謂之世婦以此內命婦曰世婦蓋名生於大夫之妻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鄭氏曰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篋虛之類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衮則夫人用禕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褕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纁赤也玄衣赤

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禮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霤危棟上也號若云臯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於之復爲主人之惡

孔氏曰自此至復而後行死事明招魂之禮此一經明復時所用之衣及招魂升降之節死者封內若有林麓則虞人設階梯而升屋官職卑小不合有林麓故狄人設階箕盧階梯之類也小臣君之親近冀君魂來依之大夫士以下亦用近臣也君以卷謂上公衮冕而下夫人屈狄謂子男之夫人男子舉上公婦人舉子男之妻男子舉上以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大夫招魂用玄冕玄衣纁裳故云玄纁也世婦大夫妻也其上服唯禮衣言世婦亦見君之世婦服與大夫妻同也士以爵弁士助祭上服也六冕則以

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但其衣不用其弁也稅衣六衣之下也皆升自東榮者復者升東翼而上也天子諸侯四注爲屋東西兩頭爲屋簷霤下故言東霤大夫以下南北二注而爲直頭頭即屋翼自此升也中屋履危者當屋東西之中履屋上高危之處而復也北面求陰之義鬼神所嚮也三號者一號於上翼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下翼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中翼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三招旣竟捲斂所復之衣從屋前投與司服之官司服待衣於堂前者前謂陽生之道復是求生也如雜記所言則每衣三號降自西北榮者復者投衣畢而往西北榮而下也初復是求生故自東榮而上求旣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就幽陰而下因取西北扉爲便也故鄭註士喪禮云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也

嚴陵方氏曰設階必以虞人者以階之材必取諸林麓而虞人則掌林麓之官故也無林麓則無虞人故以樂吏之賤者代之顧命言狄設黼屨綴衣而不必箕虞之類者以此故斂則用大胥衆胥飾則用崇牙璧翬而棺槨之間以容柩爲度

馬氏曰始死者人以不忍之心而望其重生求生者人以必還之理而欲其不死故謂之復自君至於士自夫人至於士妻各以其祭服之至盛者招之庶乎神之衣是而來也中屋履危則求之上下之間北面三號則求諸幽陰之義及乎不知神之所在而卒不復也然後捲衣投于前而降焉蓋死矣滅矣不可以復生矣則自小斂以至於葬此所謂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也然則死者不可以復生萬物自然之理也于死而必爲復旣死而卒不能復聖人制此豈虛禮歟亦以謂禮義之經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孝子之情苟可以生死而肉骨者無不爲已況於萬一有復生之道何憚而不設此禮哉

禮記集說卷一百五

五

通志堂  
解太

山陰陸氏曰虞人所虞也狄人所樂也喪則憂戚幸其生故使虞人狄人設階周官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亦是此意大夫變纁言禭則大夫以下纁裳以禭代歟據一命緇紱幽衡再命赤韍幽衡士妻以稅衣亦互言爾玄禭冕服也大夫以玄禭則世婦用鞠衣士以爵弁則其妻用禮衣即服皮弁其妻乃服稅衣矣君夫人應言東甯今言皆升自東榮主大夫以下天子諸侯爲殿屋四注大夫以下雖亦四注其上猶有翼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衽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鄭氏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禭嫁時上服非事鬼神之衣也婦人稱字不以名行也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

孔氏曰絳襚衣下曰禭自殷以上貴賤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且字矣大夫士稱名婦人並稱字氣絕而孝子即哭哭訖乃復故云唯哭先復復而不生故行死事謂正尸於牀及浴襲之屬也

長樂陳氏曰不以衣尸不以斂此兩句共一說耳於文爲駢然則本但云復衣以衣尸不以斂也以衣尸者即士喪禮以衣衣尸者也不以斂者即士喪禮浴而去之者也

嚴陵方氏曰稅與禭皆謂之緣衣或以復或以復者蓋祭之緣衣則謂之稅嫁之緣衣則謂之禭此其所以異服各以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故也  
山陰陸氏曰復世婦以禮衣士妻以稅衣禮衣有禭稅衣亦有禭復升而復禭下垂故不以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鄭氏曰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

孔氏曰主人孝子男子女子也哀痛嗚咽不能哭故啼也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爲輕也婦人衆婦也宗婦亦啼婦人雀踊而此云踊者通自上諸條並踊也

山陰陸氏曰主人啼而不哭兄弟哭而不踊婦人哭踊殺於上矣蓋踊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既正尸于坐于東方鄉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鄭氏曰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眾子孫也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爲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

孔氏曰此經明人君初喪子及夫人以下哭位也案既夕禮云設牀第當牖士喪禮將含商祝入當牖北面故正知正尸牖下南首也子謂世子世子尊故坐于東方士喪禮主人坐於牀東是也卿大夫父子姓立于東方以士喪禮言之衆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當在室內東方但諸侯以上位尊故顧命康王之入翼室恤室宗不宜與卿大夫父子姓俱在室內也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之後也有司庶士卑故在堂下北面案士喪禮云少功以下衆兄弟堂下北面此經直云有司庶士在堂下則諸父兄子姓等雖小功以下皆在堂

上西面也夫人坐于西方者亦近尸故士喪禮云婦人俠牀東西但士禮略人君當以帷鄣之內命婦則子婦也姑姊妹謂君姑姊妹也子姓君女孫皆立于西方也外命婦外宗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上位故皆堂下北面舅之女及從母之女外宗中兼之也

山陰陸氏曰卿大夫序于父兄子姓之上國事先君臣也諸侯爲卿大夫服而不服父兄子姓以此序內命婦在上豈諸侯爲內命婦服視卿大夫服歟

金華應氏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統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鄭氏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孔氏曰此經明大夫士初有喪哭位之禮大夫之喪哭位之中有命夫命婦雖有卑於死者以其位尊故坐哭若其無命夫命婦雖尊於死者亦皆立哭此是爲喪來哭者若有弔者當立哭不得坐也不顯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喪及下文士喪喪略可知也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既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無所異也皇氏曰尊者坐卑者立謂爵位尊者則坐故上文君喪子及夫人坐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是也君之喪卿大夫皆立卿大夫之喪非命夫命婦者皆立是也此尊卑非謂對死者爲尊卑也成服之後尊於死者則坐卑於死者則立也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

鄭氏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

孔氏曰此一節明君大夫士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鄭註或至庭者謂世子迎寄公及國賓下文士出迎大夫是也或至門者謂下文大夫於君命是也以此言之則世子於天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皆然也士之喪大夫來弔其主人於大夫來弔不當小斂之時則出迎大夫案檀弓

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註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但云斂不云襲者未襲之前唯爲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于寢門外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于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拜之非特出迎賓也雜記云士喪堂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亦謂斂後正斂時不出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

鄭氏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旣拜之卽位西階東面哭大夫特來則北面

孔氏曰前經明出迎賓遠近此經更辨拜迎委曲之儀降自西階不忍當主位也寄公謂失位之君國賓謂鄰國大夫來聘者鄭知寄公在門西者寄公有賓義也知國賓在門東者或本是吉使行私弔之禮故從主人之位皆北面者凡賓弔北面是其正故檀弓云曾子北面而弔焉尸在堂上故鄉之也寄公小斂後稍依吉禮就賓位東面鄉主人也國賓亦以小斂後漸吉就賓位但爵是卿大夫猶北面也主人鄉其位拜訖卽位於西階下東面哭之士之喪大夫親來弔立於西階下東面主人則降自西階下南面拜之拜訖卽位西階下與大夫俱哭不迎大夫於門外此謂大夫士俱來若大夫獨來不與士相隨則北面故鄭註大夫特來北面也

山陰陸氏曰迎逢也凡言先之也若逆彼來而後往焉大

夫於君命言迎士於大夫言逆以此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土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鄭氏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

孔氏曰前經明男子迎賓此經明婦人迎賓也出謂出房也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於堂上也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爲出者亦同也前文云君之喪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故鄭知此時在堂上北面也小斂之後遷尸于堂故知從婦人之位在尸西東面也

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戶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

鄭氏曰士旣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旣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孔氏曰自此至拾踊一節明人君大夫士等小斂之節及拜迎於賓及奠祭弔者之儀初時尸在牖下主人在口東今小斂當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斂訖主人馮尸而踊主婦馮尸竟亦踊主人袒者歸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說髦者髦幼時剪髮爲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恒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死則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之也括髮以麻者以用也人君小斂說髦竟而括髮用麻士旣小斂亦括髮但未見髦耳婦人髻亦用麻也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也男子說髦括髮在東房婦人髻帶麻于西房與男子異處鄭註於死者俱三日者謂數

往日也

藍田呂氏曰婦人不俟男子襲經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略少變故因髻而襲經也

長樂黃氏曰小斂所用之日以喪禮義考之但有死三日而斂若併死日而數二日而小斂三日而大斂今言三日而斂則恐指大斂而不及小斂唯白虎通義云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此乃小斂日數雖引以爲在禮有之然無所考天子諸侯殯葬月日與士不同則斂日亦當不同 又曰案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于室又士喪禮曰旣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髻帶麻于房中以此觀之則知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爾 又曰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

鄭氏曰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也

孔氏曰此經明士之喪小斂訖徹帷夷尸之節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見下文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陳于堂孝子男女親屬扶捧之至堂也降下也適子下堂拜賓也

嚴陵方氏曰周官凌人大喪共夷槃冰所以寒其尸使勿傷故曰夷牀曰夷衾皆以是夷堂者夷之爲言移也亦以傷爲戒故也

山陰陸氏曰體魄降矣而謂之夷婉詞也盤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亦以此即若知氣有升無夷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賓於堂上

鄭氏曰衆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也孔氏曰此經明小斂訖拜賓也君謂嗣君也小斂畢尸出堂嗣君下堂拜寄公國賓並就其位鄉而拜之也大夫士是先君之臣同服斬衰小斂訖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卿大夫則就其位鄉而拜之士賤不人人拜之每一面二拜士有三等故也旁猶面也夫人拜於堂上婦人無下堂也大夫內子士妻夫人亦拜之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不言者見卿妻與命婦同也特拜命婦特猶獨也謂人

五方神

禮記集說卷一百五

十二

通志堂  
沈芳欽

人拜之尊故也拜內子亦然衆賓士妻賤故汜拜之亦旁三拜也此經唯舉君喪拜賓不云大夫士者文不具也大夫士喪拜賓亦然故士喪禮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是也熊氏曰大夫士拜卿大夫者是卿大夫士家自遭喪小斂後拜卿大夫於位士旁三拜大夫內子士妻亦謂大夫士妻家自遭喪小斂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禮大夫士各自遭喪并言之者以其大夫士家喪小斂後拜賓同故也

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

鄭氏曰即位阼階之下位也有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母之喪即位而免記異者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而冠爲母重初亦括髮旣小斂則免乃奠小斂奠也始死弔

者朝服錫裘如吉時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檀弓曰主人既小斂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也

孔氏曰主人拜賓時袒今拜訖襲衣加要帶首經於序東復位乃踊也案士喪禮云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士爲卑此據諸侯爲尊故鄭註云尊卑相變也爲父喪拜賓竟而即阼階下位又序東帶經猶括髮若爲母喪至拜賓竟即位時不復括髮以免代之免以襲經至大斂乃成服所以異於父也拜賓襲經踊竟後始設小斂之奠弔者襲裘加武者未小斂之前弔者裘上有裼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裼衣今小斂之後弔者以上朝服揜襲裘上裼衣也加武者主人既素冠素弁弔者故加素弁於武也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以朋友之恩故加帶經若無朋友之

恩則無帶唯經而已拾踊拾更也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三者三是與主人更踊也鄭註加武明不改冠亦不免也者凶冠則武與冠連不別有武免亦無武今云加武明不改作凶冠亦不作免弔所以有免以四代袒免親及朋友在他邦嫌有免理故云亦不免也引檀弓曰以下證小斂之前裼裘小斂之後襲裘也此皆謂未成服前若成服後成錫衰總衰等已具上檀弓疏

山陰陸氏曰鄭氏謂有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然則袒括髮括髮袒亦相變言加武則著不以居冠弔據居冠屬武後經弔服也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鄭氏曰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罷倦旣小斂可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未給爨竈角以爲斟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

孔氏曰此一節論君及大夫士小斂後代哭之異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狄人樂吏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亨飪故出鼎冬月水凍則漏遲無準故取鼎煖水用虞人木爨煮之也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故司馬自臨視縣漏器故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縣漏分時使均其官屬更次相代而哭也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

賓出徹帷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

吾生

禮記集說卷一百五

一四

通志堂  
顧明

南鄉

鄭氏曰賓出徹帷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即徹帷徹或爲廢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由東面

孔氏曰此明小斂後尸出在堂時法也鄭注士卒斂即徹帷士喪禮文實出後乃除帷是人君及大夫禮舒也哭尸於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於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異於在家也未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故奔喪註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也諸婦南鄉謂主婦以下在家者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旣有外新奔者故移辟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

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鄭氏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爲後者有爵攝主爲之辭於賓耳不敢當尊者禮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小斂之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及拜賓之位又廣明喪主不在之義婦人質故送迎敵者不下堂有君夫人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遭喪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故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是也其無女主以下明喪無主使人攝者禮也若有主則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少遠階下

而猶不出門也無男主則使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位鄉云女有下堂謂此也子雖幼小則以衰抱之爲主而人代之拜賓也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者謂主有官爵出行不在而家有喪其攝主無官爵則辭謝於賓云已無爵不敢拜賓也無爵者人爲之拜謂不在之主無官爵其攝主之人爲主拜賓也若主行近在竟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主在國外不可待則殯又不可待則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釋所以使人攝及以衰抱幼之義無主則對賓有闕故四鄰里尹主之無得無主也

嚴陵方氏曰有後無後存乎天有主無主存乎人存乎天者不可爲也故喪有無後者存乎人者可以爲也故無無主也

金華應氏曰有爵者來弔則辭謝不敢見重爵命也無爵

者則代之拜有爵無爵蓋係於弔者而注以係於爲後不在之人雖於理有之而有不通者人之於喪也惟其情之厚者則弔之初不視其爵之有無而爲攝主者亦通大夫士而言也大夫或弔於士士或弔於大夫其往來初無常而受弔者不拘爲後之貴賤但弔者之至則隨其人而應之有所辭所拜之不同耳且攝主所以領賓而欲弔者之不虛辱耳若如注說則爲後不在而必身無爵者於凡有客始一例接之苟有爵則一例辭之是皆無事乎接賓也又何以攝主焉在禮士不主大夫之喪士不攝大夫則有爵者喪必有爵者而後主之矣爲主者有爵則受有爵之弔乃爲相稱又何辭焉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五男五女

禮記集說卷一百五

十六

通志堂  
鄧佩

鄭氏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

孔氏曰自此至隱者一節廣明君及大夫士三日後杖之節制案下文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至老皆杖今杖不同日是人君禮也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夫妻同五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

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嫁爲士妻及女御皆七日杖也子  
大夫子兼適庶及世子寢門殯宮門也子大夫廬在寢門  
外得持杖拄地行以至寢門殯柩在門內神明所在故入  
門輯斂之不敢拄地也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  
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  
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  
所輯杖是也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者次謂西房居喪之  
地則得持杖拄地即位則使人執之以堂上有殯也子有  
王命去杖者世子尊天子之命對之不敢杖也國君之命  
輯杖謂鄰國使人來弔世子未敢比成君故斂杖也有事  
於尸謂虞及卒哭祔祭敬卜及尸故去杖也大夫於君所  
輯杖者君謂世子經前云子後云君嫌是別人故鄭云君  
謂子也若大夫與世子俱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  
也大夫與大夫俱在門外是兩大夫相對同爲君杖不相  
降故並得杖拄地也

五音字

禮記集說卷一百五

十七

通志堂  
陳章

山陰陸氏曰子夫人杖不言授嫌或使之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  
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  
命授人杖

鄭氏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  
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大夫杖節大夫死後三日既殯應杖者  
悉杖也大夫嗣子而云大夫者兼通子爲大夫有父母喪  
也有君命則去杖對君命亦然也大夫之命謂嗣子對彼  
大夫之使則斂杖自卑下也兩大夫自相對則不去杖內  
子卿妻也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則去杖若有

君之世婦命弔內子敬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隨卑於夫人故隨而不去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互文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  
山陰陸氏曰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輯杖於此取中焉在去杖與杖之間爲世婦之命授人杖不言使人執之卑也其稱爲亦以此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五

後學 成德 校訂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五

十八

通志堂  
陳章

